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LIEPING CHEN）

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LIEPING CHEN（陈列平），1957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于 1982 年获得福建医科大学医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北京协和医科大学理学硕士学位，1989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德雷克塞尔大学医学院博士学位。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于 1990 年至 1997 年，担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科学家；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约翰霍普金斯医学院及梅奥诊所教授；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于 2004 年至 2011 年，加入约翰霍普金斯医学院担任肿瘤学、皮肤病学教授等多项职务。自 2011 年至今，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任职于耶鲁大学医学院，担任免疫生物学教授、医学（肿瘤内科学）教授、皮肤学教授、耶鲁癌症中心癌症免疫学项目联合主任和联合技术公司癌症研究教授等多项职务。2018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

事职务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LIEPING CHEN（陈列平）	1	3	1

报告期内，我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推进了研发体系的建设，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本人也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同管理层交流，对公司研发策略、内控管理的完善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积极采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财务数据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对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也足够充分，并在日常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分别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等事项，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LIEPING CHEN（陈列平）

2024 年 3 月 28 日